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开福）〔2024〕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1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5 万元）在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沙坪组团钟石路和沙坪路西南角地块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46666.9 m²，建筑面积 69856.5 m²，主要建设 5 栋厂房、2 栋办公宿舍楼，拟设置 10 条 BMS 结构件生产线、10 条精密塑胶结构件生产线、10 条电控箱盖生产线、2 条模组水冷板生产线和 5 条连接排总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BMS 结构

件 27.11 万件、精密塑胶结构件 72.76 万件、电控箱盖 230.40 万件、模组水冷板 28.80 万件、连接排总成 86.40 万件。根据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该批复意见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施工场地“8 个 100%”抑尘措施，遵循“全封闭施工、场地出入口硬化、运输车辆管理、湿法作业”等规定，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围挡，增加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项目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苏托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禁止中午（12:00-14:00）、夜间（22:00~次日 6:00）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确因工艺要求需连续作业须报有关部门审批，并向周边居民公示。按规定处

置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后，钎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氟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水冷板打磨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磨具打磨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镗雕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个 20m 高排气筒 (DA006、DA007) 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须达到《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三)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苏托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综合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规范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厂区须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管理。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七）项目建成投产前须申购排污权指标，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 $\text{VOCs} \leq 0.17$ 吨/年。

三、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湖南科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